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5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(二)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 定義：本辦法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 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引導學生與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與安寧，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以期降低行動載具影音、娛樂功能對於學習之干擾，確保學生在校學習品質，並維持上學、放學校外期間，暢通學生與家長的聯繫管道。

四、 原則：

(一)學生不建議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避免影響在校學習。

(二)若因上放學接送或緊急聯絡等特殊需求，需由家長先提出申請。

五、 使用管理規範：

(一)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家長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向導師提出申請，如附件申請表，經學務處核准後，方可依規定使用。申請未通過者，不得攜帶到校。學期中家長若有變更意向，請立即重新填寫申請表。

(二)總務處採購班級手機櫃，學生手機(平板)統一集中保管。班級手機櫃僅供存放功能，學校不負保全及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
(三)學生上學進校門口前，請確認手機已關機(智慧手錶關閉聲光效果)，上午 08：00 前將手機(平板)交班級導師統一放入手機櫃，放學前取回。

(四)倘遇臨時或緊急狀況需要使用手機時，得向班級導師說明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，並在老師面前使用，用完立即關機。

(五)智慧型手機或手錶僅為緊急聯繫之用，禁止在校內照相、錄音、錄影、上網、玩遊戲等，避免違反相關法令。

(六)放學排路隊時，不可使用手機。在校門口(候親亭、避車彎及公車站)等待接送時，亦不可玩手機；若有臨時聯絡需求，可到警衛室借用電話。

(七)課後課程(社團、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)學生不得開機使用行動載具。

(八)上學前或放學後請勿在便利商店逗留，也不要玩手機或遊戲機，以免造成圍觀喧嘩，影響校譽。也避免因耐受性增加，花在手機上的時間要越來越長，才能獲得滿足；沒手機時，還會感到焦慮不安，敬請家長配合。

(九)學校將持續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及健康促進等議題宣導。

(十)學校教職員若有使用行動載具的需要，應考量使用時間、地點的合宜性。

(十一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校園安全下使用。

六、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措施：

(一)學期內第一次違反規定，由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學生書面自省，並通知家長。

(二)學期內第二次違反規定，由導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學生書面自省，並聯繫家長找導師領回。

(三)學期內第三次違反規定，行動載具送學務處暫時保管，學生書面自省，聯繫家長到學務處領回手機，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益，下個學期方能再申請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申請學生：(　　)年 (　　)班 (　　)號 姓名(　　)
申請使用期間：(　　)學年度 第(　　)學期
行動載具：品牌(　　) 機型(　　) 顏色(　　) 手機號碼：(　　)
申請原因：(請詳細說明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受理)
本人已充分瞭解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，同意子弟攜帶到校，並將督導子弟嚴格遵守相關使用規範。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同意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 家長簽章：(　　) 家長手機：(　　)
本人已充分瞭解「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」，並經家長同意且願意遵守相關使用規範。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將配合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 學生簽名：(　　) 申請日期：(　　)年(　　)月(　　)日

※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顧慮多，倘非上放學安全之需要，學校仍建議毋須攜帶！

導師：　　生教體育組長：　　學務主任：